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30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309号

客 户 名 称：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20-09-18 11:26:05

签字注册会计师：诸旭敏

何卫明



0252020090021985473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309号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309 号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内部审计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2020年1-6月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现将公司2020年1-6月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阐述与评价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改制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3月28日。根据2016年10月5日的发起人协议以及2016年10月21日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5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86311897W；公司注册资本：52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常州市飞龙西路28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俞卫忠。经数次增资和转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64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俞卫忠	17,727,600.00	31.43%
戴丽芳	5,909,200.00	10.48%
俞丞	13,113,200.00	23.25%
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	7,500,000.00	13.30%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45,000.00	5.40%
马龙秀	580,000.00	1.03%
顾书春	315,000.00	0.56%
俞丽娜	45,000.00	0.08%
戴丽英	60,000.00	0.11%
俞佳娜	60,000.00	0.11%
俞晔	60,000.00	0.1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俞彪	60,000.00	0.11%
戴丽娟	60,000.00	0.11%
戴丽华	60,000.00	0.11%
刘亚南	20,000.00	0.04%
张小玉	45,000.00	0.08%
刘卫范	60,000.00	0.11%
秦凯	525,000.00	0.93%
叶开文	315,000.00	0.56%
胡智彪	1,102,500.00	1.95%
任会英	262,500.00	0.47%
朱新爱	1,575,000.00	2.79%
天津涌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3.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1.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1.86%
合计	56,400,000.00	100.00%

2、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行业性质：制品业。

经营范围：高频覆铜板及多层线路板用半固化片的制造及销售；金属管及非金属管、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改性塑料、改性塑料埋地管道的销售；聚合物、高频塑料等新材料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03 月 28 日至永续。

3、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高频覆铜板及多层线路板用半固化片的制造及销售；金属管及非金属管、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改性塑料、改性塑料埋地管道的销售；聚合物、高频塑料等新材料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内部下财务部、审计部、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研发中心、计划部、工程部、制造部、品质部、工务部、证券事业部。公司下属子公司一家，为常

州中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新材料”）。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2.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3.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的资产的安全、完整；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等五部委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 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 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 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公司明确了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并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广泛的教育和宣传。

1) 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描述，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

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年度综合计划和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根据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4) 董事会下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5) 公司组织结构

管理当局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基本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设有七个职能部室，即：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营销服务部、企业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各部门权责分明，并定期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进行了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指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2）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决策管理程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根据这些制度或办法的规定，进行重大投资和资产购置活动时，必须先作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公司对资本开支项目实行总量控制，权限分级，各司其职。董事会负责审定资本开支的年度预算，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总经理按审定通过后的年度预算组织实施。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年度预算按照“全员参与、上下结合、分级编制、

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程序进行编制。财务部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和预算考核各环节进行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目标或事项均进行预算管理，并对资金、收入、成本、费用预算等建立了预算标准，定期将实际业绩与预算情况进行比较，及时分析差异及原因，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

（4）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规定，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向董事会汇报。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培训、辞职和辞退、考核、薪酬及激励等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特点，聘用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预定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同时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公司通过对各工作岗位进行调查，并对调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明确各工作岗位的职责。公司坚持执行“按劳分配”的劳动分配原则，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年终奖励的分配方法。目前公司的机构设置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注重对员工培训，坚持“全员培训”的原则，建立“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用人机制，包括岗前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任职资格培训、专业岗位培训、高级理论培训。

（6）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各项关联交易均需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进行回避。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风险、控制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在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的基础上，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分析、选择风险应对方案，并针对风险应对方案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公司认真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公司各部门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及时发现缺陷并改进，其检查报告及时报送总

经理办公会。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报告直接报送审计委员会。

(三) 业务控制

1、 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使其能按既定的程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以达到以下目的：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2、 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核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财务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

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 内部稽核控制：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 信息传递控制

公司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过程，有效利用和共享信息，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质量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五)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审计部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及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一)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总经理根据所属各部门申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核定其资金额度。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跟踪管理子公司的资金情况，并每月取得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与账面银行存款核对。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仍需向银行贷款时，经事先报公司董事长同意批准后贷款。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确定了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以控制经营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

3、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定了《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采购计划依据成本中心提供的计划与客户合同实施，并随时根据资源限制与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灵活的调整。

4、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和预算体系，制定了《成本费用核算办法》，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同时要求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及时向管理层提供决策信息。

5、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6、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和验收、保管、处置和转移、会计记录、内部监督检查等都作出了详细规定。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并由审计部门检查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增加情况。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7、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进行管理。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8、信息披露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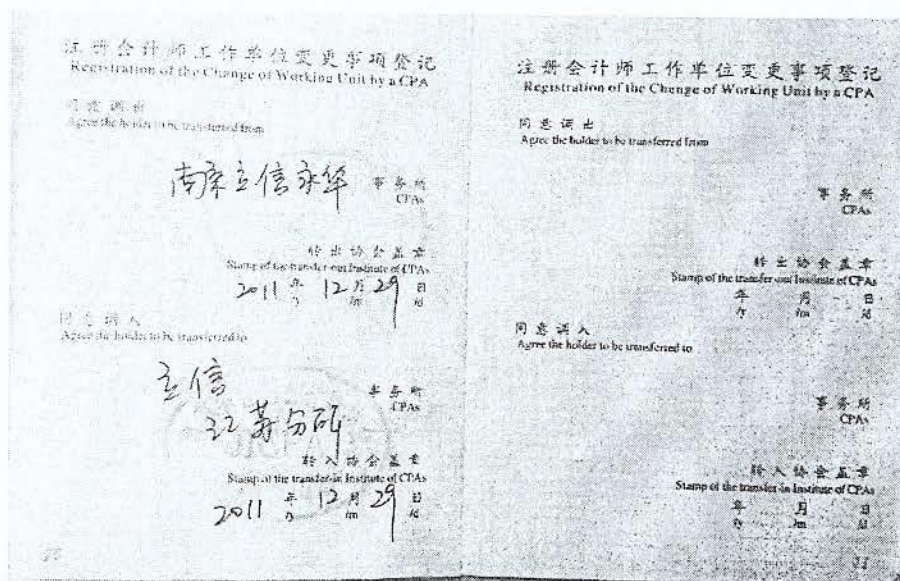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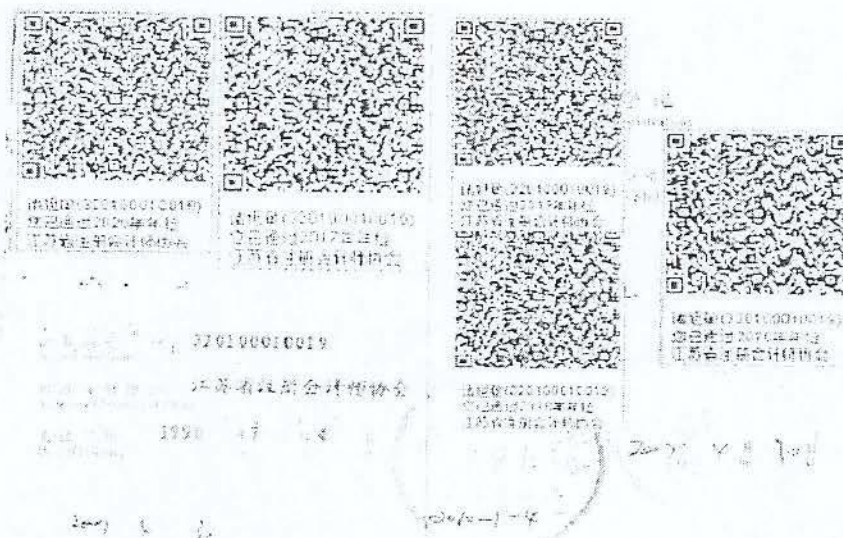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较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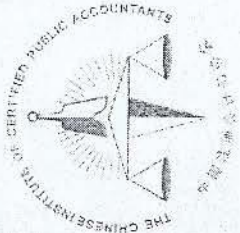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当然，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的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综上所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姓名	何正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2-13	工作单位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Full name	何正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02-13	Working unit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625730213669						





何正明(320600020011)
已通过2007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正明(320600020011)
已通过2008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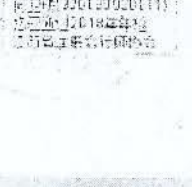
何正明(320600020011)
已通过2009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正明(320600020011)
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正明(320600020011)
已通过2011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正明(320600020011)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中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7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